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-11號
承辦人：洪玉雙
電話：06-9921731 分機112
傳真：06-9923981
電子信箱：kx07640@h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1301026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4701_113D2001048-01.pdf、113D004701_113D200104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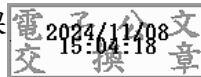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沙港東段1地號土地內無主骨骸10具認領公告，

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縣市公所、全國各縣區公所、全國各縣鄉公所、全國各縣鎮公所、湖西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11/08



DC1130019307 有附件